

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5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義芳委員、范宏書委員、邵曰仁委員、韓千山委員、莊雅茹委員、蔡麗茹委員、李建裕委員、周宇超委員、王慧美委員、吳建和委員、江淑貞委員、黃秋艷委員、黃孝雲委員、高銘淞委員、李俊民委員、許培基委員、林育則委員、梁德馨委員、黃美祝委員、張銀益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陳韋達同學、產業界人士代表台灣雅芳公司李淑凌經理
請假人員：李宗培委員、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台北科技大學邱志洲教授、畢業生代表全科科技公司魏義旻經理、研究生代表陳以林同學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討論事項

甲、追認9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

說明：課務組於98年2月26日通知：

- 1.98學年度起，各系若開設「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且承認能抵必修課者，均應填寫必修異動申請表。填寫範例為：「會計學（或會計學-英）」。
- 2.若各系97學年度已有上述狀況，但該門「以英語授課的課程」開課選別是「選修」，則請以簽呈的方式提報可抵免必修課程的課程名稱及可適用的學年度。

故會計系、貿金系及資管系的必修課程異動表須重新填報。然為及於972學期之校課委審議，乃經院長同意後先行補提必修課程異動表，於本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1. 會計系9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追認（p.6）。
說明：業經98.3.26本校9702次課委會通過。
決議：通過。
2. 貿金系9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追認（p.7）。
說明：業經98.3.26本校9702次課委會通過。
決議：通過。
3. 資管系9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追認（p.8）。
說明：業經98.3.26本校9702次課委會通過。
決議：通過。

乙、修訂本院課程管理要點

說明：1.因應98年9月10日9801次行政會議對於「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修訂及AACSB對於課程管理要求辦理。

2.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所學程課程管理要點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管理要點	符合本院現有之各類學制																																																
三、課程管理程序 ... 項目 5. 評估課程修訂後的效能 應備文件： 1.教學反應評量表 2.學習品保計畫暨成果報告 ...	三、課程管理程序 ... 項目 5. 評估課程修訂後的效能 應備文件： 1.教學反應評量表 2.學習成果評量（溝通能力、倫理認知與推理能力、分析技巧、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多元認知、內省能力） ...	配合學習品保機制之推動																																																
四、開課原則 ... 2.不符合本院 AACSB 學術合格之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原則。 3.各群組開課上限以下列兩個條件較低者為準： (1)「 <u>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u> 」所訂之上限。 ...	四、開課原則 ... 2.不符合 2009 年 AACSB 學術合格之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原則。 3.各群組開課上限以下列兩個條件較低者為準： (1) <u>學校規範學時學分上限：大學部雙班 170，三班 210，碩士班 40。</u> ...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																																																
五、開課教師資格檢核條件 ... (5)現階段教授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師的學術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08 710 1265"> <thead> <tr> <th>最近五年之發表數</th> <th>博士班</th> <th>碩士班</th> <th>學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期刊論文</td> <td>5</td> <td>2</td> <td>0</td> </tr> <tr> <td>研討會論文</td> <td>0</td> <td>3</td> <td>2</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a.上述資格定期檢核，符合標準者每五年重新檢視一次，未符合設定標準者，由院長推派小組協助，並每年重新檢視其學術成果。連續三年均未達設定標準者，將調整其授課單位。 b.新進教師以上述標準遴聘之。 c.具校級講座教授或研究績優者，經院長核定標準另訂之。</p>	最近五年之發表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5	2	0	研討會論文	0	3	2	其他	0	0	3	五、開課教師資格檢核條件 ... (5)現階段教授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師的學術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1108 1197 1243"> <thead> <tr> <th></th> <th>博士班</th> <th>碩士班</th> <th>學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期刊論文</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研討會論文</td> <td>2</td> <td>3</td> <td>0</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008-2009 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1265 1197 1400"> <thead> <tr> <th></th> <th>博士班</th> <th>碩士班</th> <th>學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期刊論文</td> <td>5</td> <td>2</td> <td>0</td> </tr> <tr> <td>研討會論文</td> <td>0</td> <td>3</td> <td>2</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 <p>a.上述資格定期檢核，符合標準者每五年重新檢視一次，未符合設定標準者，由院長推派小組協助，並每年重新檢視其學術成果。連續三年均未達設定標準者，將調整其授課單位。 b.新進教師以<u>預定標準（2008-2009 標準）</u>遴聘之。</p>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3	0	0	研討會論文	2	3	0	其他	0	2	5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5	2	0	研討會論文	0	3	2	其他	0	0	3	配合現階段標準並新增彈性條款
最近五年之發表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5	2	0																																															
研討會論文	0	3	2																																															
其他	0	0	3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3	0	0																																															
研討會論文	2	3	0																																															
其他	0	2	5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5	2	0																																															
研討會論文	0	3	2																																															
其他	0	0	3																																															

決議：除「新進教師以上述標準遴聘之」修改為「新進教師以上述標準為原則遴聘之」外，餘照案通過。

丙、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99學年度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開課學時表、開課能量預估表

說明：一、有關學習目標及課程架構之撰寫及呈現方式，依據本會 97 年 12 月 16 日 9702 次會議決議：

- 1.將「學生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融入學習目標中。
- 2.課程架構應呈現與學習目標的對應關係。

二、因應 98 年 9 月 10 日本校 9801 次行政會議關於「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本次會議僅審議各系所學程之 99 學年度學習目標及課程架構圖，有關開課能量預估及開課學時，請各系所學程依修訂後之標準調整後再議。

一、各系學士班

- 1.企管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9~p.11)
初審：98.9.16企管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2.會計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12~p.13)
初審：98.9.8會計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3.統資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14~p.15)
初審：98.9.9統資系暨應統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4.貿金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16~p.17)
初審：98.9.16貿金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5.資管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18~p.20)
初審：98.9.10資管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二、各系所學程碩士班

- 1.管研所碩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21~p.22)
初審：98.9.23管研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英文部分刪除「This learning goal is met by...」，餘通過。
- 2.會計系碩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23~p.24)
初審：98.9.8會計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3.應統所碩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25~p.26)
初審：98.9.9統資系暨應統所9705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 4.金融所碩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27~p.28)

初審：98.9.11金融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5.資管系碩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29~p.30)

初審：98.9.10資管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6.經管碩士學程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31~p.32)

初審：98.9.15經管學程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三、各系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管研所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33~p.34)

初審：98.9.23管研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英文部分刪除「This learning goal is met by...」，餘通過。

2.會計系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35~p.36)

初審：98.9.8會計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3.應統所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37~p.38)

初審：98.9.9統資系暨應統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4.金融所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39~p.40)

初審：98.9.11金融所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5.資管系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41~p.42)

初審：98.9.10資管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6.科技管理學程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43~p.44)

初審：98.9.18科管學程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7.國創管學程碩專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p.45~p.46)

初審：98.9.24國創學程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四、博士班

1.商研所博士班99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圖 (如p.47~p.48)

初審：98.9.15商研所9801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丁、審核各學士班之99學年度課程結構

- 說明：1.依據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2.各系（含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畢業學分中 64~72 學分由院系自訂必修必選課程，32 學分為全人教育課程，另 24~32 學分為選修。
- 3.因學門性質特殊而需有例外之規定者，應另附詳細說明。

一、企管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課程結構調整說明（p.49~p.51）

說明：98.6.17企管系9704次課委會通過。

決議：通過。

二、會計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課程結構調整說明（p.52~p.55）

說明：98.9.8會計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三、統資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p.56）

說明：98.5.21統資系暨應統所9706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選修分數改為24學分，餘通過。

四、貿金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p.57）

說明：98.9.16貿金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五、資管系學士班99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p.58）

說明：98.9.10資管系9801次課委會修訂。

決議：通過。

貳、專案報告

依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及實施辦法之第三條：「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本院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輔管字第 0980090022 號函請各核心課程召集人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如下：1.企業管理概論（p.59）、2.會計學（p.60）、3.統計學（p.61~62）、4.微積分（p.63~64）、5.經濟學（p.65~66）、6.計算機概論（p.67）。

臨時動議 無